

全校性收費-會議紀錄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ped-tkdv-eue>

主席:蔡校長明輝

紀錄:莊淑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會議過程中委員有任何問題或建議皆可提出。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費用，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其餘均須由學校成立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向學生收取費用。

貳、業務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全校性收費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營養師張簡俊杰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膳食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校園食品委員會及招標結果辦理。

二、114 學年度膳食收費標準如下：

1. 小學部午餐：45 元/餐(44 午餐費、1 元基本費)
2. 中學部午餐：55 元/餐(54 午餐費、1 元基本費)
3. 晚餐：55 元/餐

三、退費說明：如班級(1 天以上)、個人(公假 1 天以上、非公假連續 3 天以上)、全校性(颱風假等)停餐者，將全額退費或於下學期抵扣。

四、減免辦法：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及經濟弱勢家庭)餐費全額減免，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收/退費流程：學期初預收整學期金額，學期末依實際用餐天數辦理退費。

六、新政策(尚待主管機關公文)

1. 115 學年度起臺南市公(國)私立國中、國小免費午餐：每餐 56 元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臺南市政府取消本校三章一 Q 食材補助：每餐 10 元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市區清潔隊停止載運本校廚餘：預估額外支出每人每餐 1.5 元。

七、各年級收費金額：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餐費	45	45	45	45	45	45	55	55	55	55	55	55
餐數	85	85	85	85	84	73	83	82	71	85	82	65
合計	3825	3825	3825	3825	3780	3285	4565	4510	3905	4675	4510	3575

提案決議: 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114-2 高中部收費

114 學年第 2 學期 **高中部** 註冊收費項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學費	0 元	依據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函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收重讀生、非中華民國籍生之學費。
2. 雜費	1740 元	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3. 實習實驗費	80 元	高一，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80 元	高二、三：自然學科 4 學分，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320 元	高二、三：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4. 宿舍費	4810 元	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5. 教科書籍費	依採購數量收費	依議價金額
6.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7. 團體保險費	233 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規定辦理。
8. 電腦使用費	0-850 元	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 每週 1 節：\$400，每週 2 節：\$550， 每週 3 節：\$700，每週 4 節：\$850
9. 高二戶外教育	5250 元	畢旅

10. 午餐費	每餐 5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11. 晚餐費	每餐 5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12.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13. 管樂團	6000 元	請參考國小部收費
14. 第 8 節輔導費	高一：260 元 高二：500、1000 元 英文表達力：370 元	詳提案討論(一)
15. 模擬考費用	高一：250 元 高二：280 元 高三：260-280 元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實際金額依學生選考科目數及模擬考廠商收費金額計算。詳提案討論(二)
16. 畢業紀念冊	個人照:100 元 紀念冊:600 元	依招標金額
17. 實彈射擊體驗	0 元	詳備註一
18. 日本教育旅行	5 萬 500 元	115 年 1 月

高中部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高中部教務處教學組余姿穎組長(陳汝婷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課業輔導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

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有賸餘應發還給學生。如國教署於本校註冊單製作之前，異動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請惠允依新標準修正收費。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一千八百元。

三、實施時間：3/2(一)至 6/16(二)，對象為高一及高二。國定假日停課、段考前一周與段考週停課、高二畢旅停課；高一及高二總上課週次預計 12 週(經費以 11 週計算)。

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第八節輔導課開課表及收費標準如下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 3	科目 4
111 (每週 1 節)	化學(單) / 生物(雙)			
112 (每週 1 節)	化學(雙) / 生物(單)			
高一+高二 英文表達力	英文表達力			
211 (每週 2 節)	英文(單) / 地理(雙)	數學		
212 (每週 2 節)	國文(雙) / 英文(單)	數學		
213 (每週 4 節)	國文(單) / 英文(雙)	數學	物理	生物
214 (每週 4 節)	英文(單) / 國文(雙)	數學	化學	生物

(一) 高中部一年級

1. 實施天數：預計實施 11-12 週(收費以 11 週計)，每週 1 節。
2. 學生收費：每節課教師鐘點費以 550 元計，人數以 58 人計(已扣除網球隊學生共 4 人)，學生每人收費 260 元(取整數)。

(二) 高中部二年級

1. 實施天數：預計實施 11-12 週(收費以 11 週計)，每週 2-4 節。
2. 學生收費：每節課教師鐘點費以 550 元計，人數以 121 人計(已扣除網球隊名額共 4 人)，學生每人收費-211 及 212 班 500 元、213 及 214 班 1000 元(取整數)。

(三) 高中部-英文表達力

1. 實施天數：預計實施 11 週，每週 1 節(暫定週三)。

2. 學生收費：每節課教師鐘點費以 550 元計，人數以 20 人計，學生每人收費 370 元(取整數)。

(四) 上述實際收費於第八節輔導課調查回執聯收回統計人數後，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分攤，收費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經費概算表(高中部)																	
年級	(A)週次	(B)各班 節次	(C=A*B) 各班學 期總節 數	(D) 鐘點 費	(E) 班級 數		年級總 人數	*網球隊 (不參加)	*低收入/中 低收入減 免	(F) 預估 收費人數	(H=C*D*E/0 .8/F) 輔導費 公式計算	(I=H/B) 平均收費	(J) 班級平均 收費 (取整數)	(K=J/A) 每節金 額	收入	支出	行政費
高一 111+112	11	1	11	550	2	0.8	62	4	0	58	261	261	260	24	15,080	12,100	2,980
高一 英文表達力	11	1	11	550	1	0.8	25	0	0	20	378	378	370	34	7,400	6,050	1,350
高二	11	3	33	550	4	0.8	125	4	0	121	750	250	250	23	90,750	72,600	18,150
211		2	22											500			
212		2	22											500			
213		4	44											1000			
214		4	44											1000			
合計														113,230	90,750	22,480	
比率 (行政費/收費)*100%																19.85%	

備註：

- 輔導費計算公式=各班學期總節數X鐘點費X班級數/0.8/實際分攤人數；實際收費依據實際上課人數計算。
- 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網球隊學生每年級4名。
- 減免學生：低收入戶全免，清寒學生每年班提供1名額為原則，每年級至多4名，由行政費支應。
- 本學年度高一、高二預計開課約11-12週(高一、高二皆以11週計算)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高中部教務處教學組余姿穎組長(陳汝婷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課模擬考費用收費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本學期高一高二舉行開學考，題本與閱卷費：

高一預計每人 250 元(250 元*125 人=31250 元)，

高二預計每人 280 元(280 元*125 人=35000 元)；

高三學測模擬考舉辦 3 次，題本與閱卷費預計每人每次 260-280 元(共約 90200 元)。若有加考，每人每科 30 元。

模擬考收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項，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辦理及收費），**實際金額依學生選考科目數及模擬考廠商收費金額計算**。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備註一：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一案。

說明：115 年度開始，有意願參與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學校，需先行編組射擊指揮官等 9 員勤務人員。本校每年參與學生僅約 120 人，該活動支援人力雖有機會降為 7 人，然經人力、安全及專業性考量，且後續需參與相關多場次教育訓練講習，以致行政及課務相關問題無法順利支援。故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暫不參加。

114-2 國中部收費

114 學年第 2 學期 **國中部** 註冊收費項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1. 教科書籍費	依採購數量收費	依議價金額
2. 家長會費	100 元	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3. 團體保險費	233 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規定辦理。
4. 網球宿舍費用	4810 元	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5. 午餐費	每餐 5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6. 晚餐費	每餐 5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7. 戶外教育	7 年級 3590 元 8 年級 2950 元	依招標金額
8. 管樂團費用	7、8 年級-12000 元 9 年級-3000 元	請參考國小部收費
9. 第 8 節輔導費	七年級:1280 元 八年級:1300 元 九年級:1130 元	詳提案討論一
10. 多元智能費用	7、8 年級(中師)410-550 元 7、8 年級(外師)520-690 元	詳提案討論二
11. 多元智能材料	視課程需要	
12. 週六雙語社團費	2000 元	詳提案討論三
13. 週六雙語社團材料	700 元	

14. 國中雙語寒假冬令課程營隊	1400 元(課程 380+材料 1020)	詳提案討論四
15. FTC 假日課程	3160 元	人數暫以 13 人預估，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計費。詳提案討論五
16. 合唱團費用	3500 元	詳提案討論六
17. 畢業紀念冊	個人照:100 元 紀念冊:536 元	依招標金額
18. 紐西蘭教育旅行	15 萬 6000 元。	115/7/11-7/26

國中部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中部教務處教學組莊惠雅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課業輔導收費標準。

提案說明：

一、 國中部依據「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 30%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行政費用支出範圍包含材料費、業務費、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加班費等。**如臺南市教育局於本校註冊單製作之前，異動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請惠允依新標準修正收費。**

二、 實施時間：

(一) 七年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至二十一週總上課天數為 90 天，扣除上學期 11/12 颱風假 1 天、寒假前 3

天、開學日 1 天、三次定期評量 6 天、戶外教育 2 天、休業式前 1 天、休業式 1 天、多元智能教育課程 17 天(每週二)，實際實施課業輔導收費為 58 天。

(二) 八年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週至二十一週總上課天數為 90 天，扣除寒假前 3 天、開學日 1 天、三次定期評量 6 天、戶外教育 3 天、畢業典禮 1 天、休業式前 1 天、休業式 1 天、多元智能教育課程 15 天(每週三)，實際實施課業輔導收費為 59 天。

(三) 九年級：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週至十四週總上課天數為 59 天，扣除上學期 11/12 颱風假 1 天、寒假前 3 天、開學日 1 天，兩次定期評量 2 天、會考前一日 1 天，實際實施課業輔導收費為 51 天。

三、費用概算：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輔導課經費概算表(國中部)									
項目	總 節 數	鐘 點 費	學 生 人 數	輔 導 費	整數	預 估 參 加 人 數	收入	支出	結餘
七年級	58	450	29	1,285. 7	1280	232	296,960		
八年級	59	450	29	1,307. 9	1300	232	301,600		

教師鐘點費		鐘點費				班級數			
國中七年級	59	450				8		212,400	
國中八年級	59	450				8		212,400	
國中九年級	52	450				8		187,200	612,000
總計									
行政費用									185,650
							行政費用占收入比率	23.27%	

備註：計算收費標準為班級總節數×教師鐘點費÷0.7÷班級平均人數

總收入為 $860,720 - 59,360 - 3,710 = 797,650$ 元 行政費用為 $797,650 - 612,000 = 185,650$ 元，約佔總收入之 23.27%，依規定不超過 30%

四、暑假輔導：

國中部本學年暑假輔導，參加學生九年級：開設時間為 7/13(一)-8/7(五)，合計 20 日。七、八年級：開設時間為 7/27(一)-8/7(五)，合計 10 日，收費標準依照「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如臺

南市教育局於本校註冊單製作之前，異動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請惠允依新標準修正收費。

115 學年度國中部暑期輔導課經費概算表

七年級			1		880		(880)		
八年級			1		880		(880)		
九年級			1		1760		(1,760)		(3,520)
收入淨額									685,520
<hr/>									
教師鐘點費		鐘點費				班級數			
七年級	40	450				5		90,000	
八年級	40	450				8		144,000	
九年級	80	450				8		288,000	522,000
行政費									163,520
教師工作費~早自習		工作費				班級數			
七年級	10	200				5		10,000	
八年級	10	200				8		16,000	
九年級	20	200				8		32,000	58,000

其他行政費用								105,520
--------	--	--	--	--	--	--	--	---------

行政費用占收入比率	23.85%
-----------	--------

備註 1:早自習督導時間為 7:30-8:05，教師每節/每班工作費 200 元。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中部教務處協辦何勇霖老師((廖浤宇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八年級第八節多元智能課後課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國中部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多元智能課後課程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 30%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行政費用支出範圍包含業務費、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加班費及分攤水電費等。如臺南市教育局於本校註冊單製作之前，異動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請惠允依新標準修正收費。

二、雙語課後社團因課程內容需求，需請外籍教師授課。外籍教師授課鐘點費，擬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規定」，每節費用為 563 元。

三、實施時間：

(一) 七 年 級：115 年 03 月 03 日至 115 年 06 月 16 日每週二第八節，扣除第 1 次、第 2 次定評週及畢業典禮，實際實施課程為 13 次。

(二) 八 年 級：115 年 03 月 04 日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每週三第八節，扣除第 1、隔宿露營及第 2 次定評週，實際實施課程為 13 次。

四、收費標準：依下列方式，核算收費金額

每班人數	11~15	16	17	18	19	20
以人計費	15	16	17	18	19	20
七年級收費(中 師鐘點費450)	550	520	490	460	430	410
八年級收費(中 師鐘點費450)	550	520	490	460	430	410
七年級收費(外 師鐘點費563)	690	650	610	580	550	520
八年級收費(外 師鐘點費563)	690	650	610	580	550	520

五、清寒學生憑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開立之證明，費用全免。

114學年度第2學期七、八年級多元智能課程經費概算表

項目	總節數	鐘點費		每班學生人數	課程費	整數	班級數	收入	支出	合計
七年級多元智能(中師)	13	450	0.7	15	557.1	550.0	5	41,250		
八年級多元智能(中師)	13	450	0.7	15	557.1	550.0	4	33,000		
七年級多元智能(外師)	13	563	0.7	15	697.0	690.0	2	20,700		
八年級多元智能(外師)	13	563	0.7	15	697.0	690.0	2	20,700		
收入合計								115,650		
教師鐘點費		鐘點費					班級數		合計	
七年級多元智能(中師)	13	450					5		29,250	
八年級多元智能(中師)	13	450					4		23,400	
七年級多元智能(外師)	13	563					2		14,638	
八年級多元智能(外師)	13	563					2		14,638	
支出合計									81,926	
行政費用										33,724
比率										29.16

備註：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收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教師鐘點費每一節最高450元。

備註：計算收費標準為班級總節數×教師鐘點費÷0.7÷班級平均人數

行政費用 $115,650 - 81,926 = 33,724$ ，約佔總收入之 29.16%，依規定不超過 30%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國中部教務處協辦蔡明翰老師((廖泓宇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社團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規定」，辦理多元智能課後課程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30%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行政費用支出範圍包含國中部教學用之材料費、維護費、行政輪值費等。

(二)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三) 實施時間：115 年 3 月 07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每週六，扣除週六補班課/定評週/家長日/連假/定評週暫停，實際實施課程為 10 次。

(四) 收費平均每班以 22 人計。

比率 27.3%

備註：

1. 活動指導費收費標準為班級總節數×教師鐘點費÷0.7÷班級平均人數；
行政費用 $44000\text{元} - 32000\text{元} = 12000\text{元}$ ，依規定不超過 30%。
 2. 參加學生每位收活動指導費 2000 元、材料費 700 元，共 2700 元。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中部教務處協辦洪昭怡老師(廖泓宇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雙語冬令營隊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規定」，辦理多元智能課後課程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行政費用支出範圍包含教務處、教學用之材料費、維護費、行政輪值費等。

(二)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三）實施時間：

115年1月26日至1月30日止，合計5天，每日上午8:00~12:00。

(四) 收費平均每班以 60 人計。

項目	總 節 數	鐘 點 費		每班 學 生 人 數	指 導 費	班 級 數	預估參加 人數	收入	支出	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1. 活動指導費收費標準為班級總節數×教師鐘點費÷0.7÷班級平均人數；行政費用 $22800\text{ 元} - 16000\text{ 元} = 6800\text{ 元}$ ，依規定不超過 30%。

2. 參加學生每位收取活動指導費 380 元、材料費 1020 元，共 1400 元。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國中部 FTC 包芷寧老師(廖泓宇主任代理)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 FTC 出國培訓專業課程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AI 雙軌優化課程計畫」規劃培訓課程，

並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如臺南市教育局於本校註冊單製作之前，異動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請惠允依新標準修正收費。

二、目的：為提升國中部學生面對國際競賽，特開設此專業能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正向態度與韌性，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譽。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生及雙語部 G7~G9 學生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之週末假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暑假為原則。

五、實施方式：

(一) 本學年國中部 FTC 正備取學生皆有報名資格。

(二) 待 FTC 臺灣選拔賽結果公告後，由主辦單位通知確認晉級，能代表臺灣賽區出國競賽，應於兩週內確認實際上課人數。

(三) 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四) 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開班。

六、FTC 出國培訓專業課程經費概算表：

(一) FTC 出國培訓專業課程規劃

項次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節數
1	3D 製圖-Onshape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2	3D 製圖-Inventor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3	機器之機構修正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4	控制系統與電路重整配線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5	程式設計-Java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6	程式設計-Pedro Pathing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7	攤位、海報設計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8	driver 操控練習與模擬簡報	待出國日期確定	8

(二) 經費計算式

單位：元

班級數	1	報名參加人數	預估 13 人
項目	鐘點費	總節數	金額
教師鐘點費	450	8 節*8=64	28,800

學生收費	$28,800 \div 0.7 \div 13$ 人	$\approx 3,160$
行政費	$(3,160 * 13$ 人 $) - 28,800$	12,280

提案決議: 本案委員 13 人, 出席 12 人, 0 異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方睿慈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合唱團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提案說明：

(一) 依據：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 參加對象：國中部合唱團七~八年級學生

(三) 收費標準：

◎ 國中部合唱團學生收費標準：

學生	學費/每學期	人數	合計	總收入
七、八年級	3,500	33	115,500	115,500

◎ 各項預算表

內容	項目	金額(元)
收入	合計	115,500
支出	指揮及伴奏教師鐘點費	109,300
	行政雜支	6,200

	合計	115,500
註. 行政支出(二代健保扣除額、教材、影印費、冷氣費、雜支)佔總收入 5.00%		

◎國中部合唱團授課時間及指揮/伴奏教師鐘點費概算：

國中部合唱團 授課時間		小時	週	鐘點費 (元)	合計(元)	總支出(元)
指 揮 教 師	週一社課午 休	1	10	1000	10,000	109,300
	週二多元 /週三多元	2	14.5	1000	29,000	
	週三第九節	0.5	14	1000	7,000	
	比賽/活動加 練	3	4	1000	12,000	
伴 奏	週一社課午 休	1	10	675	6,750	

教師	週一社課	2	9	675	12,150	
	週二多元 /週三多元	2	14.5	675	19,575	
	週三第九節	0.5	14	675	4,725	
	比賽/活動加 練	3	4	675	8,100	

- 註 1. 國中合唱團指揮教師—陳家揚，國中合唱團伴奏教師—顏嘉珊。
- 註 2. 指揮鐘點費 1,000 元/小時(=795 元*1.26/小時，參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之國樂、西洋管弦樂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 註 3. 伴奏鐘點費 675 元/小時。(基於同工同酬原則，以參照國小課後社團外聘教師鐘點費計算/小時)，伴奏老師社團課鐘點費用需由團費編列支付。
- 註 4. 比賽、演出指導老師到場指導，皆需支付鐘點費。
- 註 5. 加練鐘點會因應比賽前及校內外活動機動性調整。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114-2 國小部收費

114 學年第 2 學期國小部註冊收費項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1. 英語教科書	依招標金額與購買數量	依採購金額
2. 聯絡簿	依招標金額與購買數量	依採購金額
3. 英語作業簿	依招標金額與購買數量	依採購金額
4. 教科書籍費	依議價金額與購買數量	依議價金額
5. 家長會費	100 元	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6. 團體保險費	233 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規定辦理。
7. 午餐費	每餐 4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8. 1 年級戶外教育	930 元	十鼓文化園區
9. 3 年級戶外教育	780 元	走馬賴農場
10. 5 年級戶外教育	1050 元	南元農場
11. 課後照顧費用	依選課收費	於提案討論(一)-於第 2 次收費
12. 英語加強費用	1-2 年級 1635 元 3-4 年級 817 元	於提案討論(二)
13. 社團費用	依選課收費	於提案討論(三)-於第 2 次收費
14. 社團材料費	依選課收費	
15. 管樂團費用	3-8 年級-12,000 元 9 年級-3,000 元 10-12 年級-6,000 元	於提案討論詳列(四)
16. 合唱團費用	A 團 2,250 元 B 團 1,035 元	於提案討論詳列(五)

17. 機器人競賽社	4,330 元(調整為 4300 元)	於提案討論詳列(六)
18. 畢業紀念冊	個人照:100 元 紀念冊:530 元	依招標金額
19. 寒假營隊(1)- TEEBALL (2)合唱團	1140 元(已收) 1115 元(已收 900)	於提案討論詳列(三)

國小部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小部註冊組鄒竣宇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課後照顧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國小部課後照顧收費辦法

學校自辦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學校自辦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 優待對象：

- 甲、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免收。
- 乙、中度身心障礙之學生：收十分之三
- 丙、輕度身心障礙之學生：收十分之六
- 丁、中低收入戶：收十分之四

● 配合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自新臺幣 260 元調整為 336 元 (111 年 2 月 1 日至今)，併同調整國小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為 336 元。另因本校無教育部和教育局課照補助，因此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頒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鐘點費以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前項收入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是以所增之鐘

點費差額由行政費支應。目前支出以 336 元計算，收費採 260 計算；不足的部分由行政費支應。（目前鐘點無法調至 405 元，將導致入不敷出）

- 國小部課後行政人員輪值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到 6 時（週三下午 4 時到 5 時除外），因學校行政人員已於下午 5 時下班，為考量學生安全與掌握學生出席狀況，擬由學校聘任教師二人擔任行政人員及安全維護人員做課堂巡堂及突發狀況緊急聯絡學生家長。行政人員輪值（組長及協辦），下午 5 時至 6 時因屬於下班時間，故擬申請加班費，預估使用經費共 $336\text{ 元} \times 1\text{ 小時} \times 4\text{ 天} \times 20\text{ 週} = 26880\text{ 元}$ ；安全維護人員預估使用經費為 $336\text{ 元} \times 1.5\text{ 小時} \times 4\text{ 天} \times 20\text{ 週} = 40320\text{ 元}$ 。以上經費擬由課後照顧行政費用支應。
- 以 114 上學期為例，總收入約為 672,560 元，教師鐘點費 530,808 元，約佔總收入之 79%，行政費用（行政輪值 26880 元、安全人員 40320 元），約佔總收入 10%，其他含括機關補充保費、電費、冷氣分攤等。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小部課務組陳祐禕老師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中低年級課後加強英語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因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每節新臺幣 405 元。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之課後英語加強課程，係採每週實施，並分散編入課表中，各班學生均須參加，學生分攤之費用較課後照顧為低。另考量因各項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課時，仍須按月支付相關授課教師薪資，爰擬本課程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405 元計算。

惟前期課後加強英語費用係依原核定鐘點費標準辦理，與現行核定標準產生差額，爰依實際授課節數重新核算相關費用。

本表所列「補差額」項目，係反映鐘點費由原標準 336 元調整為每節 405 元後，第二學期應補收之差額金額。

- 一、二年級每週課後加強英語上四節課，為課程安排分成四天進行。
 - 三、四年級自 101 學年度起不實施分組，英語課程仍維持四節其中兩節為課後加強英語。
 - 優待對象：
 - 甲、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免收。
 - 乙、中度身心障礙之學生：收十分之三。
 - 丙、輕度身心障礙之學生：收十分之六。
 - 丁、中低收入戶：收十分之四。

詳細計算式及學期收費如下表：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國小部學務組李宣毅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課後社團、**寒假**各團隊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及參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 參加對象：國小部 **1~6** 年級學生

(三) 收費標準：

鐘點費 675 元(每小時)*上課時數(以小時計)*上課次數/ 0.7/ 最高人數

(四) 減免標準：

1、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得減收費用。

2、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收十分之三。

3、輕度、中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及原住民兒童：收十分之六。

(五) 國小部特色團隊 (TEEBALL) 寒假集訓期間學生收費標準參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六) 國小部課後社團安全醫護人員，鐘點每日 600 元，以實際執勤支付。預估使用經費約 45600 元 (600 元 X 4 天 X 19 週=45600 元)，擬由課後社團經費/ 行政雜支項下支應。

(七) 課後社團學期收費如下：

收入總金額說明:學費+材料費			
課後社團	學費預估支出	學費結餘	材料費
學費總收入	教師鐘點費佔 70%，行政支出佔 30%		
預估總收入	教師鐘點費	行政支出	預估總收入
1097982	768588	329394	248240

課後社團預估收費表如下：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部課後社團收費預估表

週	班別	時間 (時)	最高人 數	教師 鐘點	助教 鐘點	上課 天數	上課天 數-1	社團材料費	社團學費	備註
週一	未來科學社-機械戰龍	2	18	675	0	18	17	1350	1,821	
	國小3D列印社	2	18	675	0	18	17	500	1,821	
	週一圍棋社	2	18	675	0	18	17	280	1,821	
	新興科技與科學遊戲研究社	2	18	675	0	18	17	850	1,821	
	週一羽球社	2	36	1350	0	18	17	650	1,821	
	週一競技疊杯運動社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週二	班別	時間 (時)	最高人 數	教師 鐘點	助教 鐘點	上課 天數	上課天 數-1	社團材料費	社團學費	備註
	快樂閱讀與寫作社A	2	20	675	337	18	17	500	2,457	
	遊戲數學社A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國小手腳機競賽社	2	18	675	0	18	17	500	1,821	
	主題設計藝術社	2	18	675	0	18	17	1200	1,821	
	多元創意武術社A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週二競技疊杯運動社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週三	班別	時間 (時)	最高人 數	教師 鐘點	助教 鐘點	上課 天數	上課天 數-1	社團材料費	社團學費	備註
	遊戲數學社B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烏克麗麗音樂培養社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兒童美術社A	2	18	675	0	18	17	450	1,821	
	桌球社 A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多元創意武術社B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流行熱舞社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籃球社A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仿生機械獸創客社	2	18	675	0	18	17	1350	1,821	
	兒童美術社B	2	18	675	0	18	17	450	1,821	
週四	桌球社 B	2	18	675	0	18	17	0	1,821	
	班別	時間 (時)	最高人 數	教師 鐘點	助教 鐘點	上課 天數	上課天 數-1	社團材料費	社團學費	備註
	快樂閱讀與寫作社B	2	20	675	337	18	17	500	2,457	
	Scratch動畫遊戲社	2	18	675	0	18	17	500	1,821	
	愛科學實作學程社	2	18	675	0	18	17	1450	1,821	
	AI智慧迷宮自走車社	2	20	675	337	18	17	0	2,457	
	藝術DIY社	2	18	675	0	18	17	1200	1,821	

計算公式：(教師鐘點+助教鐘點) *時間(時)*上課天數 / 0.7 / 最高人數 = (再無條件捨去)

(八) TEEBALL 隊寒假集訓

一、依據：參照『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課後社團實施規定』訂定。◆

二、收費標準：共 59 位學生，寒假集訓每人收費 1140 元◆

●各項預算表◆

內容◆	項目◆	金額(元)◆
收入◆	TEEBALL 團隊寒假集訓營收入◆	67260◆
支出◆	教師鐘點費◆	47250◆
◆	行政支出◆	20010◆
◆	合計◆	67260◆

註：行政支出(二代健保、維修、教材、影印費、材料費)佔總收入約 30%◆

◆

●教師鐘點費概算◆

項目◆	節◆	人數◆	鐘點費(元)◆	合計(元)◆
鐘點費◆	35◆	3◆	450◆	47250◆

鐘點費節數計算：1/26-1/30，共 5 天，3 位教練，每日 7 節課，35 節課合計 47500 元◆

學生每人收費：學生人數共 59 人，總收入 67260 元(1140×59 人=67260)◆

(九)合唱團寒訓

1. 參加對象： 參加全國音樂比賽之 A 團合唱團學生。

2. 收費： 1,115 元，預估支出明細如下。

3.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一）至 1 月 30 日（五）每天 08:00 - 16:00，共五天

4. 原發單收費金額 900 元，係指揮教師鐘點費每堂以 675 元計列，實際指揮教師鐘點費應以 1,050 元計列，收費需修正為 1,115 元，將進行第 2 次收費，每生補收 215 元。

費用：61 位學生 1115 元/人 ◆

（費用含指揮、伴奏、指導教師鐘點費、曲譜雜支等）◆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指揮老師鐘點費◆	堂◆	1050◆	35 堂 x1 人◆	36750◆	◆
伴奏老師鐘點費◆	堂◆	675◆	35 堂 x1 人◆	23625◆	◆
樂理老師鐘點費◆	堂◆	675◆	5 堂 x1 人◆	3375◆	分部指導課程之教師◆
聲樂老師鐘點費◆	堂◆	1050◆	2 堂 x1 人◆	2100◆	分部指導課程之教師◆
閩南語老師鐘點費◆	堂◆	675◆	1 堂 x2 人◆	1350◆	分部指導課程之教師◆
英文教師鐘點費◆	堂◆	675◆	1 堂 x1 人◆	675◆	分部指導課程之教師◆
雜支◆	批◆	140◆	一批◆	140◆	影印、冷氣等◆
合計◆				68015 ◆	採實報實銷◆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小部訓育組謝其秀組長。(李宣毅組長代)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樂團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據：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參加對象：全校 3-12 年級管樂團學生

(三)收費標準：

◎管樂團學生收費標準：

學生	學費/每學期	人數(約)	合計(元)	總收入(元)
國小、雙語小學(管樂 A)	12,000	165	1,980,000	2,736,000
雙語中學、7、8 年級 (管樂 B)	12,000	53	636,000	
9 年級(管樂 C)	3,000	12	36,000	
高中(管樂 D)	6,000	14	84,000	
註. 樂團因經營原則，需固定收費。				

◎各項預算表

內容	項目	金額(元)
收入	國小、雙語(管樂 A)	1,980,000
	雙語中學、7、8 年級(管樂 B)	636,000

支出	9 年級(管樂 C)	36,000
	高中(管樂 D)	84,000
	合計	2,736,000
	分部教師	1,941,660
支出	指揮、助理指揮	726,750
	行政支出	67,590
	合計	2,736,000
	註. 行政支出(二代健保扣除額、維修、教材、影印費、冷氣費)佔總收入 1.9%	

◎分部教師人數及授課時間表：←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13:00 – 14:00←		
14:00 – 15:00←		國小分部課← (26位老師)←
15:00 – 16:00←		
16:10 – 17:10←	七年級分部課(12位老師)← (高中、9年級自由參加)←	八年級分部課(16位老師)← (高中、9年級自由參加)←
17:10 – 18:10←		

註 1. 分部老師數量，依照各分部人數及樂器學習難易度進行調配。←
 註 2. 比賽、演出皆需支付老師鐘點費。←
 註 3. 國小分部教師鐘點費 $670*1.5$ 元/小時。←
 註 4. 國中分部教師鐘點費 $745*1.35$ 元/小時。←

◎分部教師鐘點費概算：←

←	節←	週←	人數←	鐘點費(元)←	合計(元)←	總支出(元)←
國小←	3←	14←	26←	1,005←	1,097,460←	
中學(週二)←	2←	15←	12←	1,005←	361,800←	1,941,660←
中學(週三)←	2←	15←	16←	1,005←	482,400←	

◎指揮與助理指揮授課時間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間←						時間←	
7:40-8:40←		國小←		國小←	國小←		
9:00-10:00←						9:00-10:00←	國中←
10:00-11:00←						10:00-11:00	(7、8 年級)←
11:00-12:00←						11:00-12:00	(9 - 高中)←
12:30-13:30←	國小←	國小←		國小←	國小←		
13:00-14:00←			國小←			13:30-14:30	國小加練←
14:00-15:00←						14:30-15:30	國小加練←
15:00-16:00←						15:30-16:30	國小加練←
16:10-18:10←		國中←	國中←				

- 註 1. 國小目前依程度分 A、B、C(新生)三團，合奏團練時國小 A 指揮授課，國小 B、C 助理指揮授課。←
- 註 2. 國小週三課程每週規劃合奏與分部、大分部併行。←
- 註 3. 國中目前依程度分 A、B 二團，合奏團練時國中 A 指揮授課，國中 B 銅管、木管分開授課。←
- 註 4. 高中大分部由指揮授課。←
- 註 5. 國小 B、C 助理指揮—張立熠、陳淞瑋，國中 B 銅管—戴瑋志、木管—林悅恩、呂帛禎。←
- 註 6. 表訂比賽(或演出)前八週加練，其餘必要加練，在經費許可下，另行安排討論。←
- 註 7. 比賽、演出指導老師到場指導，皆需支付鐘點費。←
- 註 8. 國小鐘點費：指揮 1500 元/小時、助理指揮 670*1.5 元/小時、分部樂理教師 670*1.5 元/小時。←
- 註 9. 中學鐘點費：指揮 1500 元/小時、助理指揮 745*1.35 元/小時、分部樂理教師 745*1.35 元/小時。←
- 註 10. 另安排樂理老師—林悅恩、呂帛禎於週二、週三加強樂理並協助樂團行政事務←

◎指揮與助理指揮鐘點費概算：←

←	節←	週←	鐘點費(元)←	合計(元)←	總支出(元)←
指揮←	20←	18←	1500←	540, 000←	726, 750←
指揮(加練)←	3←	8←	1500←	36, 000←	
助理指揮←	7←	18←	1005←	126, 630←	
助理指揮(加練)←	3←	8←	1005←	24, 120←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國小部訓育組謝其秀組長(李宣毅組長代)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合唱團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 (一)依據：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 (二)參加對象：國小部合唱團 A 團及 B 團學生
- (三)收費標準：

◎合唱團學生收費標準：

學生	學費/每學期	人數(約)	合計(元)	總收入(元)
A 團	2,250	61	137,250	178,650
B 團	1,035	40	41,400	

◎各項預算表

內容	項目		金額(元)
收入	A 團		137,250
	B 團		41,400
	合計		178,650
支出	指揮、伴奏、聲樂及樂理教師鐘點費		170,850
	舞蹈、英語、閩南語等教師鐘點費		4,050
	行政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000
		雜支	750
	合計		178,650

◎A 團授課時間：

平日早自修--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 8:00-8:40

平日中午--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 12:40-13:20

假日加練 半日 9:00-12:00 日 9:00-16:00 每學期預計 7 次 預計
27 小時

◎B 團授課時間：

平日早自修星期二、星期四 8:00-8:40

◎教師鐘點費概算：

每節(小時)鐘點費	節(小時)	支出	總支出
平日伴奏老師鐘點費 18 週*8 節=144 節	450	144	64,800
平日樂理老師鐘點費 18 週*1 節=18 節	450	18	8,100
平日聲樂老師鐘點費 預估平日共 3 節	700	3	2,100
假日伴奏老師鐘點費 預估假日 27 小時	675	27	18,225
假日指揮老師鐘點費 預估假日 27 小時	1050	27	28,350
假日聲樂老師鐘點費 預估假日 3 小時	1050	3	3,150
假日樂理老師鐘點費 預估假日 7 小時	675	7	4,725
平日指揮老師鐘點費 18 週*2 節=36 節	700	36	25,200
平日伴奏老師鐘點費 18 週*2 節=36 節	450	36	16,200

註1:平日以每節 40 分鐘計算鐘點費，假日以每小時計算鐘點費。

註2:比賽、演出皆需支付老師鐘點費。

註3:合唱課程會有課程安排分組，任課老師同時段進行教學。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國小部訓育組謝其秀組長（李宣毅組長代）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機器人競賽社學生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據：參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參加對象：4-6 年級機器人競賽學生

（三）、收費標準：共 32 位學生，一學期每人收費 4,330 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 AI 機器人競賽團隊概算

（一）、依據：參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二）、參加對象：4-6 年級機器人競賽學生

（三）、收費標準：共 32 位學生，一學期每人收費 4,330 元。

◎各項預算表

內容	項目	金額(元)
收入	AI 機器人基礎課程學雜費	138,560
支出	教師鐘點費	97,200
	行政支出	41,360
	合計	138,560

註：行政支出(二代健保、維修、教材、影印費、冷氣費)佔總收入約 30 %。

◎教師人員及授課時間表

（一）、平日基礎課程培訓，共計 36 小時，授課老師為外聘蔡有能老師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3:00~15:00			木板迷宮 課程		

（三）、假日競賽課程培訓

週末加練：課程包含 RoboRAVE 木板迷宮、RoboRAVE 乒乓球循線、這樣教我就懂、PowerTECH 翻爬精靈、Scratch 基礎動畫設計，每學期安排 18 週，共計 60 小時。

◎教師鐘點費概算：

項目	小時	週	人數	鐘點費(元)	合計(元)
平日鐘點費	2	18	1	675	24,300
週末鐘點費	3	18	2	675	72,900
			合計	97,200	

註 1：鐘點費以每小時 675 元計算。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建議調整收費金額 4300 元，本案照案通過。

114-2 雙語部收費

Registration fees for the **IBST**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114th academic year

project	Amount	Detailed Information																								
1.Tuition 學費	<p>1. 依入學辦法第三條各項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入學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學費</th> <th>雜費</th> <th>學雜費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小(G1-G6)</td> <td>25,900</td> <td>11,630</td> <td>37,530</td> </tr> <tr> <td>國中(G7-G9)</td> <td>26,900</td> <td>13,810</td> <td>40,710</td> </tr> <tr> <td>高中(G10-G12)</td> <td>40,000</td> <td>4,510</td> <td>44,51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國小(G1-G6)	25,900	11,630	37,530	國中(G7-G9)	26,900	13,810	40,710	高中(G10-G12)	40,000	4,510	44,510	<p>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7914 號函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189 號函辦理</p>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國小(G1-G6)	25,900	11,630	37,530																							
國中(G7-G9)	26,900	13,810	40,710																							
高中(G10-G12)	40,000	4,510	44,510																							
2.Miscellaneous Fee 雜費	<p>2. 依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至第5款入學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入學學年</th> <th>學費</th> <th>雜費</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含)以前</td> <td>88,500</td> <td>5,500</td> <td>94,000</td> </tr> <tr> <td>110</td> <td>98,500</td> <td>5,500</td> <td>104,000</td> </tr> <tr> <td>111</td> <td>108,500</td> <td>5,500</td> <td>114,000</td> </tr> <tr> <td>112</td> <td>118,500</td> <td>5,500</td> <td>124,000</td> </tr> <tr> <td>113(含)後</td> <td>128,500</td> <td>5,500</td> <td>134,000</td> </tr> </tbody> </table>	入學學年	學費	雜費	合計	109(含)以前	88,500	5,500	94,000	110	98,500	5,500	104,000	111	108,500	5,500	114,000	112	118,500	5,500	124,000	113(含)後	128,500	5,500	134,000	
入學學年	學費	雜費	合計																							
109(含)以前	88,500	5,500	94,000																							
110	98,500	5,500	104,000																							
111	108,500	5,500	114,000																							
112	118,500	5,500	124,000																							
113(含)後	128,500	5,500	134,000																							
3. PTA Membership 家長會費	100 元	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4. Lab Fee 實習實驗費	Gr 10: 80 元 Gr 11: 320 元	依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5. Insurance Fee 團體保險費	233 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規定辦理。																								
6.AC Maintance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元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7.Chinese/CSS Book 教科書籍費	依採購金額及數量																									
9.Lunch Fee 午餐費	G1-G6 45 元 G7-G12 55 元	依實際用餐數計費																								

10.Field Trip 戶外教育旅行	G1 -930 元或 1170 元。 G3 -780 元或 1060 元。 G5 -1050 元或 1310 元。 G7 -3590 元。 G8 -3150 元。 G11-6425 元(畢旅)	十鼓文化園區 走馬瀨農場 南元農場
11.Brass band 管樂團費用	3-12 年級-12000 元	請參考國小部收費
12.Robotic Contest 機器人 競賽社	4330 元	請參考國小部收費
13.FTC Fee FTC 假日課程	3160 元	請參考國中部收費
14.Firearm Practice 實彈射 擊體驗	0 元-本學年不執行	請參考高中部收費
15.ALMA Fee	NT 214 (第一學期收費的一半)	只適用第二學期新轉學生(G1-12)。詳提案討論(一)
16.MAP Fee	NT 342 (第一學期收費的一半)	只適用第二學期 G2-8 新轉學生。詳提案討論(一)
17.PSAT 8/9	657 元	所有 G9 學生。收費暫定；實際收費依實際人數、匯率估計。詳提案討論(一)
18. AP	校內學生 4500/科 校外學生 4800/科+監考費	詳提案討論(二)，依據學生考科數量收取第二次費用。
19.外文書	依採購金額與購買數量	詳提案討論(三)本學期將收取新學年預計訂購的書籍的費用
20.Society Fee 社團費用	依選課收費	詳提案討論(四)
21.club materials	依選課收費	詳提案討論(四)

社團材料費		
22. Yearbook/ID Photo 畢業紀念 冊與個人照	個人照:100 元 紀念冊:530 元(G6) 紀念冊:536 元(G9) 紀念冊:600 元(G12)	

IBST Fee Proposal Discussion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雙語部註冊組林娟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MAP、ALMA 線上成績系統、及 PSAT 8/9 考試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照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學生轉學收退費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學期轉(入)學收取半額 Alma 及 NWEA-MAP 費用。第一學期收取費經第一次代收代辦會議通過，第二學期收取金額為第一學期之一半。

收費項目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14 學年第二學期
Alma	NT 428	NT 214
NWEA-MAP	NT 684	NT 342

(二) 雙語部 9 年級 College Board (PSAT 8/9)

PSAT 8/9 是 College Board 提供給 9 年級學生標準化評量。收費是依照「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PSAT 考試收支要點」辦理。實際收費以收費當下匯率計。

1. 試卷費（費用 14 美元，College Board 另給折扣 2.1 美元）

PSAT (College Board 收費)	匯率 (暫定)	每人費用 (台幣)

11.9 USD	30	357
----------	----	-----

考場教室	監考人員	資訊輔助人員	考試時間	鐘點費	學生人數	收取費用(每位學生)
1 間	1	1	4 小時	525 元	14	300 元

2. 監考行政費

收取費用計算 = 2 人*4 小時*525 元 / 14 位學生

每位考生收費是試卷費及監考行政費合計為 657 元。

提案決議: 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雙語部教學組王虹晶組長

提案內容：114 學年度 AP 考試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據：

- AP Central Exam Fee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Advanced Placement (AP) 考試收費要點」。

(二) 參加對象：雙語部 G9-G12 參與 AP 考試之學生/外校考生。

(三) 收費標準：

校內學生: 考科費用

單科收費新臺幣 4,500 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各科費用 1500 元(第一次收費)，第二學期收取各科費用 3000 元(第二次收費)

校外學生: 考科費用及監考費用

1. 考卷暨行政費：單科新台幣 4,800 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取各科費用 1800 元(第一次收費)，第二學期收取各科費用 3000 元(第二次收費)。

2. 監考費：單科監考費以新台幣 500 元(四人以上)*4 小時=2,000 元為基準；各科監考費依報考學生人數共同分擔監考費。

延遲報考費用加收：單考科另加收 1500 元。

(四) 收支說明：

	College Board 建議收費	IBST 收費(校內生)/(校外生)
收入	\$129 美金/每科 (The cost per AP exam increases by \$1 each year)	每科 4500 NT/ 4800 NT (以新台幣 35NT / \$1 美金)
	Late order fee \$40 per exam in addition to base exam fee.	延遲報名 每科加收 1500NT
支出 (1)施測機構 (2)行政手續費 (監考費/試務工作費)	\$120 美金/每科 \$9 美金/每科	(1)每科 4200 NT (2)300 NT/ 600NT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雙語部教學組王虹晶組長

提案內容：115 學年度學生外文教科書費用，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依相關規定評選及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以學年為單位收取，未請學校代辦教科書者則免收。

二、參加對象：雙語部 G1-G11 學生。

三、收費標準：教科書收費金額，考量代理廠商為共同供應契約內的簽訂廠商，新學年度之學用書籍預計由共同供應契約項下之出版商所提供之折扣價格進行購買，書籍折扣後金額經與相關廠商確認後，印

製於學校繳費單中繳入學校代收代辦專戶，依公布金額辦理採購、核銷、發放等相關作業。其餘7月後再行報考之新生暨轉學生將委由本年度共同供應契約之出版商進行教科書訂購，學校僅轉介但不經手新生/轉學生之書籍費用。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13人，出席12人，0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雙語部生輔組楊孟蓉組長

提案內容：114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部課後社團收費，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 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規定』。

(二) 參加對象：全校1-12年級學生

(三) 收費標準：依下列方式，核算收費金額

1. 內聘教師：

上班時間：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

2. 外聘教師：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

(1)9-12人報名：鐘點費(每小時)*上課時數(以小時計)*上課次數/ 0.7(行政費用)/ 12人

(2)13-15人報名：鐘點費(每小時)*上課時數(以小時計)*上課次數/ 0.7(行政費用)/ 15人

(3)15人以上報名，以實際人數計算：鐘點費(每小時)*上課時數(以小時計)*上課次數/ 0.7(行政費用)/ 實際人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雙語部課後社團行政費用表									
	時數	週數	人數	實際應收	總收入	教師鐘點	行政費30%	總收入30%	30%差額
週三 G3-G6 美術DIY社	3	18	15	4114	61710	43200	18510	18513	-3
週三 G7-G12 辩論社團	2	18	25	1645	41125	28800	12325	12338	-13
週四 G1-G2 文學電影社	2	18	10	2571	25710	21600	4110	7713	-3603
週四 G1-G6 擊劍社	2	18	9	3428	30852	28800	2052	9256	-7204
週四 G7-G12 排球社	2	18	17	2420	41140	28800	12340	12342	-2
週五 G3-G6 3D列印社	2	14	15	2133	31995	22400	9595	9599	4
週五 G7-G12 足球社	2	14	21	1523	31983	22400	9583	9595	-12
Total				264515	196000	68515			

代收社團材料費：

美術 DIY 社:1500 元/每人

辯論社:800 元/每人

3D 列印社:500 元/每人

行政輪值(加班費)	加班費	小時	週次	總額
週三輪值	400	1	18	7200
週四輪值	400	1	18	7200
週五輪值	400	1	14	5600

預估收入	預估支出			合計
	總收入	教師鐘點費	行政輪值	
264515	196000	20000	48515	264515

提案決議:本案委員 13 人，出席 12 人，0 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150204 11:30